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4日收盘价为189.9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7月31日，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5,9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5%，对应增持金额为40,998,1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2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业绩预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

4、“金铜转债”赎回和可转债转股进展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5年8月13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18,666,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7%。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分别自2021年9月27日、2024年2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8月13日，累计有19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1,266,82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266,7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8月13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18,666,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8月13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09,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截至2025年8月13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3,179,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8月13日，累计有19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1,266,82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266,7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8月13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18,666,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7%。

截至2025年8月13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09,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截至2025年8月13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3,179,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2021年9月27日“金田转债”转股起到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9月26日） | 本次变动情况 | 变动后（2025年8月13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3,022,000 | -883,022,00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7,449,500 | 1,099,672,794 | 1,697,122,294 |
| 总股本 | 1,480,471,500 | 216,650,794 | 1,697,122,294 |

注：本次股份数量变动包含IPO前限制性股票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或注销、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自公司2021年9月27日“金田转债”转股起到2025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2021年9月26日）持股 | 变动前（2021年9月26日）持股比例 | 变动后（2025年8月13日）持股数量 | 变动后（2025年8月13日）持股比例 |
|---|---|---|---|---|
|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16,552,000 | 28.14% | 422,465,500 | 24.89% |
| 楼国强 | 322,115,500 | 21.76% | 322,115,500 | 18.98% |
| 楼城 | 25,000,000 | 1.69% | 28,450,093 | 1.68% |
| 楼静静 | 25,000,000 | 1.69% | 28,250,000 | 1.66% |
| 小计 | 788,667,500 | 53.27% | 801,281,093 | 47.21% |

注：1、股份数的变动主要是上述部分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增持计划公告；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5年8月14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明精机 | 股票代码 | 30028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营 | 胡玲儿 | |
| 电话 | 0754-89811399 | 0754-89811399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 |
| 电子信箱 | stock@jmjj.com | stock@jmjj.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5,579,077.48 | 231,572,548.06 | -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254,869.77 | 6,471,072.02 | 12.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925,218.21 | -2,189,437.03 | -79.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32,248.99 | 16,388,514.17 | -179.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7 | 0.015 | 1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7 | 0.015 | 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0.51% | 0.0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489,328,697.62 | 1,524,653,603.77 | -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61,552,007.54 | 1,262,116,374.99 | -0.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8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马镇鑫 | 境内自然人 | 16.85% | 70,576,227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77% | 57,702,344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57% | 56,867,977 | 0 | 不适用 / 0 |
| 马佳炯 | 境内自然人 | 4.40% | 18,446,131 | 13,834,598 | 不适用 / 0 |
| 余素琴 | 境内自然人 | 2.43% | 10,170,844 | 7,628,133 | 不适用 / 0 |
| 高艳星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068,668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32% | 1,342,100 | 0 | 不适用 / 0 |
| 叶雨虹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270,600 | 0 | 不适用 / 0 |
| 吕济国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110,100 | 0 | 不适用 / 0 |
| 庄银树 | 境内自然人 | 0.23% | 969,6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余素琴为马镇鑫配偶，马佳炯为马镇鑫儿子，余素琴、马佳炯为马镇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5-037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步步高 | 股票代码 | 00225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步步高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师雨 | 谭波 | |
| 办公地址 | 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 | 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 | |
| 电话 | 0731-52322517 | 0731-52322517 | |
| 电子信箱 | bbgshiqian@163.com | bbgtanbo@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129,071,650.30 | 1,710,807,684.48 | 1,710,807,684.48 | 24.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0,662,432.94 | -77,862,991.31 | -77,862,991.31 | 357.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668,911.64 | -84,317,175.15 | -84,317,175.15 | 113.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0,028,949.92 | 275,957,160.17 | 275,957,160.17 | 26.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0.03 | 3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0.03 | 3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2.77% | -2.77% | 5.2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2,036,772,801.95 | 22,129,133,901.52 | 22,129,133,901.52 | -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152,872,484.54 | 7,869,179,872.68 | 7,869,179,872.68 | 3.6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4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其他 | 9.90% | 266,216,386 | 0 | 不适用 / 0 |
|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9% | 193,297,635 | 0 | 质押 / 186,483,695 |
| 北京物美博雅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09% | 163,636,363 | 163,636,363 | 不适用 / 0 |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10% | 137,123,684 | 137,123,684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另类共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99% | 134,166,114 | 134,166,114 | 不适用 / 0 |
| 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90% | 104,859,288 | 104,859,288 | 不适用 / 0 |
| 芜湖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75% | 74,000,000 | 74,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60% | 70,000,000 | 70,000,000 | 不适用 / 0 |
| 湘潭